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2020〕18号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孟津县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0月22日



孟津县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问题，促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和《洛阳市教育局等十部门 转发河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转发教育部等 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洛教基〔2020〕131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避免学生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失学辍学、避免因贫困失学辍学、避免因上学远上学难而失学辍学为目标，以切实落实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等各方面控辍保学责任为保障，认真贯彻《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控辍保学责任体系建设，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持续提高我县义务教育入学率和巩固率。

二、目标任务

依法保证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通过教育扶贫、精准脱贫，全面提升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受教育水平，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入学率和巩固率明显提升。

到 2022 年，全县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巩固率达到 98%，特别是贫困家庭子女入学率须达到 100%，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率明显提升。

三、重点举措

(一) 坚持依法控辍, 明确责任。

1. 切实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各镇政府要切实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统筹协调好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制定工作规划，完善考核机制，确保目标实现。负责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防止辍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域内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督促各镇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现控辍保学目标。要牵头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理，为控辍保学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 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各镇政府要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督促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主动与家长沟通，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

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并办好相应的电子学籍。落实家长责任，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所在镇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建立控辍保学月报制和责任督学制，定期公开信息，接受群众监督。要强化动态管理，发布辍学预警通报，及时妥善做好学生复学保学工作。（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建立义务教育入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公安和市场监管、文广旅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司法部门要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用人单位不得违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承担责任，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相关单位营业执照。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的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有权向有关政府机关提出检举或控告。

共青团、妇联、残联、村（居）民委员会等群团及基层单位要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发挥各自的作用，协同创建良好育人环境。（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妇联、团县委、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4.继续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落实“一人一案”，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把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纳入送教上门服务。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教育康复设备配备，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切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5.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各学校要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要规范学籍日常数据更新及管理，学校对学生异常情况进行及时登记造册，全面掌握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等情况。加强对农村、贫困、民族等重点乡镇，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残疾儿童、学习困难学生、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重点群体的监控。要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对无理由未到校学生及时标注。学生无故缺旷课达三天的，须在学籍系统中标注疑似辍学，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并开展劝返工作。教育部门和残联要共同核查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安排他们以合适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防止空挂学籍和中途辍学。加强未成年人

专门教育工作，防止有严重不良行为或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适龄少年辍学。（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实施精准扶贫，避免学生因贫失学辍学。

1.强化教育精准扶贫。各学校要精准认定教育扶贫对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针对落后偏远镇和农村等失学辍学率可能较高的地方，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硬任务和脱贫摘帽的硬指标，压实工作责任。聚焦贫困人口，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作为重中之重，予以优先帮扶。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积极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爱网络，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帮扶，切实提高教育扶贫成效，落实“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扶贫办、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2.全面落实资助政策。各镇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要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精准制定帮扶、资助方案，统筹各类政策，确保没有一名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完善义务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政策。加大对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控辍保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县教体局、政法委、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妇联、住建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统筹协调全县控辍保学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镇也要成立领导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以县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统筹推进的控辍保学工作管理体制，各镇要统筹制定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情况，在政府年度工作报告要体现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工作内容。

(二) 强化督导检查。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在每学期开学后，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开展专项督导，重点对适龄儿童入学的组织领导、控辍保学及工作措施进行检查，切实加强对辍学高发镇的工作指导，督促各镇进一步摸清学生辍学情况、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举措，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对控辍保学工作不力、年度辍学率高的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考核体系，作为对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脱贫攻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和学校绩效考核内容。

(三) 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法治宣传普及

工作，加大“控辍保学”宣传活动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控辍保学的认识。要积极向社会和家长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律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使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接受教育的权利。县教体局和学校要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